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派發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675,000 股股份(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9,325,000 股股份(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 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334

###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334
股份簡稱	瑞昌國際控股
開始買賣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5 港元
發售價範圍	1.05 港元至 1.39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初步數目（在超額配售前）	125,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5,675,000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09,325,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0
-----------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131.3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69.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2.0 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537
受理申請數目	2,317
認購額	19.24倍
重新分配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12,500,000
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3,175,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5,675,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在重新分配後)	12.54%

備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配售

承配人的數量	142
認購額	0.97倍
國際配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112,5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	3,175,000
國際配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09,325,000
國際配售最終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最終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在重新分配後)	87.46%

由於國際配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整體協調人及各董事確認，在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多總數目（「分配上限」）並未被超出。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配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 緊密聯繫人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8,570,000	22.86%	5.71%	否
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047,500	15.24%	3.81%	否
Emsdom Limited	7,427,500	5.94%	1.49%	否
小計	55,045,000	44.04%	11.01%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One Ideal Limited <sup>(1)</sup>	164,171,263	32.83%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sup>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次六個月期間) <sup>(4)</sup>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5,598,240	1.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sup>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次六個月期間) <sup>(4)</sup>
Lady Jing Limited <sup>(2)</sup>	164,171,263	32.83%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sup>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次六個月期間) <sup>(4)</sup>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5,598,240	1.1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sup>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次六個月期間) <sup>(4)</sup>
小計	339,539,006	67.90%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屆滿。			

備註：

1. *One Ideal Limited* 由 *Now Wealth Limited* 持有 99.00%，後者由陸波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波先生被視為於 *One Ideal Limited* 及 *Rich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陸波先生(連同 *Riches Development*、*One Ideal Limited* 及 *Now Wealth Limited*)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止的首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止的次六個月期間，須遵守規定的禁售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Lady Jing Limited* 由 *LXJ Limited* 持有 99.00%，後者由陸曉靜個人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曉靜女士被視為於 *Lady Jing Limited* 及 *Rich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陸曉靜女士(連同 *Riches Development*、*Lady Jing Limited* 及 *LXJ Limited*)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止的首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止的次六個月期間，須遵守規定的禁售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控股股東在所示日期後可處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該控股股東仍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在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名稱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唐寅生	14,906,751	2.98%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sup>(1)</sup>
李義軍	9,160,757	1.83%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sup>(1)</sup>
小計	24,067,508	4.81%	

備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列出。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於本公司持有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0,000	5.71%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47,500	3.81%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Emsdom Limited	7,427,500	1.49%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小計	55,045,000	11.01%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不可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任何已認購的發售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sup>(1)</sup>	配發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配發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sup>(2)</sup>	47,617,500	43.56%	38.09%	47,617,500	9.52%
前5 <sup>(2)</sup>	86,480,000	79.10%	69.18%	86,480,000	17.30%
前10 <sup>(2)</sup>	98,822,500	90.39%	79.06%	98,822,500	19.76%
前25 <sup>(2)</sup>	108,790,000	99.51%	87.03%	108,790,000	21.76%

備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量。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名、前10名及前25名承配人的股份數量已計及：(i)分配予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發售股份；及(ii)分配予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發售股份。就此項分析而言，該等發售股份已合併計算，這是由於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配發國際 配售股份 數目	配發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配發 股份總數	配發佔 國際配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香港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769,503	33.95%
前5 <sup>(2)</sup>	59,520,000	不適用	59,520,000	54.44%	不適用	47.62%	413,965,757	82.79%
前10 <sup>(2)</sup>	86,480,000	不適用	86,480,000	79.10%	不適用	69.18%	461,480,000	92.30%
前25 <sup>(2)</sup>	102,895,000	7,837,500	110,732,500	94.12%	50.00%	88.59%	485,732,500	97.15%

備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2. 就此項分析而言，分配予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發售股份及分配予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發售股份已合併計算，這是由於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黃山市誠合新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500	2,739	2,739名申請人中有548名獲發2,500股股份	20.01%
5,000	705	705名申請人中有178名獲發2,500股股份	12.62%
7,500	180	180名申請人中有54名獲發2,500股股份	10.00%
10,000	128	128名申請人中有46名獲發2,500股股份	8.98%
12,500	109	109名申請人中有46名獲發2,500股股份	8.44%
15,000	81	81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發2,500股股份	8.02%
17,500	30	30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2,500股股份	7.62%
2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有48名獲發2,500股股份	7.23%
25,000	209	209名申請人中有146名獲發2,500股股份	6.99%
3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發2,500股股份	6.53%
35,000	310	310名申請人中有260名獲發2,500股股份	5.99%
40,000	73	73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發2,500股股份	5.57%
45,000	29	29名申請人中有28名獲發2,500股股份	5.36%
50,000	139	2,500股股份	5.00%
60,000	40	2,500股股份，另加40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4.79%
70,000	83	2,500股股份，另加83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4.60%
80,000	36	2,500股股份，另加36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4.43%
90,000	25	2,5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4.22%
100,000	159	2,500股股份，另加159名申請人中有95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3.99%
200,000	121	5,000股股份	2.50%
300,000	61	5,000股股份，另加61名申請人中有39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2.20%
400,000	23	7,500股股份	1.88%
500,000	23	7,5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2,500股股份	1.8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0	17	10,000股股份	1.67%
700,000	6	1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 外2,500股股份	1.61%
800,000	4	12,500股股份	1.56%
900,000	6	12,5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 外2,500股股份	1.53%
1,000,000	11	15,000股股份	1.50%
1,250,000	3	17,500股股份	1.40%
1,500,000	4	20,000股股份	1.33%
1,750,000	2	22,500股股份	1.29%
2,000,000	1	25,000股股份	1.25%
2,250,000	1	27,500股股份	1.22%
2,500,000	1	30,000股股份	1.20%
2,750,000	2	32,500股股份	1.18%
3,000,000	1	35,000股股份	1.17%
3,500,000	3	40,000股股份	1.14%
總計	<u>5,53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11	

####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750,000	4	1,067,5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 額外2,500股股份	28.50%
6,250,000	2	1,78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 額外2,500股股份	28.50%
總計	<u>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股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v)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334。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